

缙云县靖岳乡人民政府

户口、居民身份证变动情况登记、报表制度

一、在户口、身份证变动、查验居民身份证、凭身份证办理户口登记手续。

二、迁入者当地核发居民身份证，查验迁出地有关身份证发放或换领记录，并同时登记有无身份证及编码，是否需换证及带编码等。

三、对迁出外地者，在迁出证上注明有无发放居民身份证及编码，同时填写户口变动卡，每季度随人口报表一并送县公安局备查。

四、按县发证办要求，及时办好居民身份证的申请、补领、换领及有关业务。

五、死亡注销服役、逮捕、劳教者，及时收缴身份证，制证、造册、分类保管，死者身份证于每年人口年报一并上缴县公安局备查。

六、村、居委会、单位负责发放居民身份证，做好登记造册、查发工作。

七、各村、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户口、身份证的变动及居民身份证的两项变动登记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1989.6.1.